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92/2025 號文件

檔 號：CB1/HS/1/22

2025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分別在2017年和2020年公布首份《[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及推出更新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藍圖2.0》”）。《藍圖2.0》提出超過130項智慧城市措施，除涵蓋《藍圖》的**6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外，還加入應對疫情和進行智慧鄉村先導計劃等措施，務求把香港構建成更先進、更宜居的智慧城市。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致力落實《藍圖2.0》中提出的多項便民利商措施，讓廣大市民和企業能進一步享受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創科”）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的方便和裨益。

3. 政府當局於2022年12月22日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為未來5至10年的香港創科發展制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系統的戰略規劃，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創科藍圖》提出**4大發展方向**，包括“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

4. 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建設和推動數字政府措施，除了推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¹ 當局於2024年7月設立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以期從頂層設計有系統地加速數字政府建設，以及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的願景。² 政府亦積極運用先進科技，例如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區塊鏈和地理空間分析技術等，目標是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100個數字政府項目，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服務。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22年4月8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發展智慧城市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2023年5月完成其首12個月的工作，³ 其後於2024年6月14日再次展開工作，以期就個別有關智慧城市的事項作更深入的討論。⁴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2。

6. **小組委員會**由葛珮帆議員及邱達根議員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自2024年6月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9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進行了**4次實地考察活動**，深入了解智慧政府、智慧醫院、智慧出行及智慧環境等領域的最新發展。

¹ “智方便”是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讓用戶能更方便地使用各政府部門及參與“智方便”機構的網上服務。

² 數字辦負責制訂有關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的政策和措施，督導政府總體推行數字政策的工作，推動政府內部創新和促進智慧應用，並加快公共服務數字化轉型。

³ 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612/2023號文件），載述小組委員會在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的12個月工作期內的商議工作詳情。

⁴ 小組委員會就延展工作期提出的建議，已於2023年3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發展智慧城市的數字基礎建設

7.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的**數字基礎建設能否配合智慧城市的发展**，並就個別與人工智能有關的設施及發展提出詢問及建議。委員亦表示，在政府財政預算緊縮的當前背景下，當局應審慎評估智慧城市相關項目的預算分配，確保重要項目的進度不會受影響甚至被取消。

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而向立法會提交《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⁵ 旨在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不擬包括政府部門)須承擔的法定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電腦系統保安能力，提升香港整體電腦系統安全。委員詢問，若政府部門不擬納入《條例草案》，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政府部門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時，網絡安全會得到妥善保障**。

9. 政府當局表示，就政府提供的必要服務(例如供水、渠務及緊急救援等)，政府部門須遵從全面和嚴謹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並且參照最新國際標準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定期檢討和更新，以確保政府資訊系統安全。由於《政策及指引》要求的水平與《條例草案》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法定要求相若，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沿用現有的行政方法規管政府部門，無需把政府部門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數字辦會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恆常資訊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日常網絡檢測、抽查、遵行審計、員工培訓及業界協作等，以提升政府資訊系統及網絡安全的監察和防禦能力。此外，數字辦會牽頭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測試和加強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系統安全。

⁵ 立法會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通過《條例草案》。

授權數據交換閘及數據共享

11. 委員就市民經“授權數據交換閘”授權政府部門使用其部分個人資料，以及政府內部的數據互聯互通事宜提出查詢。有委員**建議**當局在日後修訂法例時，**應盡量提高部門之間共享數據的靈活性，避免**對個人數據的應用範圍施加過於嚴格的限制。

12. 政府當局解釋，“授權數據交換閘”有助市民減少重複提供個人資料及精簡部門核實資料的程序，藉此促進政府部門開發更多便民利商的創新電子服務，以及提升局/部門的營運效率。

13. 委員詢問銀行之間如何分享中小型企業信貸紀錄，及內地市民如何向本地銀行提供其金融信貸紀錄。政府當局解釋，金融機構可利用金融管理局推出的“商業數據通”，在獲授權下取得中小型企業的商業數據。此外，當局於2023年年底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簡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個人數據跨境流動的合規安排。首階段已邀請對跨境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參與，並已於2024年11月擴展至所有行業。

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14. 委員察悉，為支援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2024年12月投入服務。委員詢問，超算中心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算力需求，以及政府當局就本港算力所規劃的項目為何。委員亦表示當局可借鑒內地**容許企業免費試用超算中心**的做法，從而**提升超算中心的使用率**。

15. 政府當局表示，超算中心的目的主要是用作支援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提升不同領域的研發能力，推動產業發展。當局會循序漸進地按業界需求增加算力資源，並確保算力資源的有效分配和使用。當局委托的顧問預計，香港於2030年將需要約15 000 PFLOPS的算力。⁶ 首5 000 PFLOPS的

⁶ 算力單位為Peta-floating point operations (i.e. 10^{15}) per second (PFLOPS)(即每秒浮點運算1千萬億次)。

算力設施(包括超算中心)會由政府當局不同項目的撥款資助下投入市場服務，局方希望未來能引入私人界別的參與，提供餘下市場所需的算力。

16. 委員關注到，人工智能發展涉及高耗電量。若電力成本過高，將減低企業使用本港算力服務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長遠而言須考慮如何降低本地超算中心的營運成本，以及加強與周邊地區的算力設施協作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算力水平。

人工智能技術的治理與發展

17.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人工智能治理方面的工作進展，並建議當局制定法律框架，以規範人工智能的應用，從而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委員亦認為當局應加強向公眾宣傳人工智能的發展，以提高市民對人工智能相關風險的認知。

18. 政府當局指出，數字辦於2025年4月公布《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當局冀透過該指引促進業界與公眾以安全及負責任的方式，發展及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並在鼓勵人工智能技術創新應用的同時，減低使用風險。此外，數字辦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分別發布《人工智能道德框架》及《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為各部門和各行業在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提供指引。

19.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推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的進度，並建議開放此系統供公眾使用。政府當局回應指，有關大語言模型的訓練已經大致上完成。政府會於不同部門試行應用有關系統，並透過實踐探索相關的技術應用守則及指引。

智慧城市發展的區域合作

20. 委員對多項發展智慧城市的區域協作議題表示關注。委員察悉，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23年3月簽訂《粵港共建智慧城市群合作協議》(“《協議》”)，並根據《協議》成立了粵港共建智慧城市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梳理一系列粵港共建智慧城市群合作項目。

區域數碼基建的規劃和協作

2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協作，加強數碼基建的規劃及建設**，並優化布局，以加快大灣區的智慧城市發展，實現優勢互補。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溝通，研究如何加強在數碼基建上的相互配合，並善用大灣區各地不同體制、機制及法制等特色，以促進智慧城市群及“數字灣區”的建設。

22. 為配合推動大灣區智慧交通的互聯互通，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展開香港“城市大腦”的規劃**，包括構思如何**與內地聯通及進行連接**。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協議》，運輸署和內地的運輸部門正就資訊發布及數據互通等方面積極溝通。就香港的城市管理而言，當局現時採取的策略是先接通不同部門所擁有的城市管理數據，其後讓各部門按需要跨系統取得數據，以期優化各範疇的城市管理工作。委員建議當局向專責小組提出探索分享共用大灣區空間數據資源的可行性，以促進大灣區城市之間的數據聯通。

推動各項跨境服務的發展

2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提高透過“智方便”使用“跨境通辦”服務的使用率，並建議當局**拓展“跨境通辦”**以涵蓋更多省市的政務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深化現時“智方便”平台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的對接，讓“智方便”用戶可接達更多廣東省內不同的政務服務平台。此外，當局會持續優化“智方便”，讓市民日後能透過“智方便”使用廣東省各項政務服務。

24. 姧員關注到《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如何保障跨境個人資料私隱**。政府當局指出，《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首階段先行先試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因此當局已於2024年11月起將便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內地9個城市和香港的所有行業，讓機構或個人可自願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進行跨境數據流動。當局補充，《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合約雙方須確保所進行的跨境數據流動符合各自所屬地方的相關法規，而粵港兩地的執行機構會進行抽查，並對違規情況展開調查和執法。

2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索更多跨境智慧應用場景**，例如便利香港市民及團體跨境預約內地文化旅遊景點。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會研究未來拓展智慧應用場景的方向，包括如何為前往內地旅遊的香港市民提供更好的體驗。

26. 委員就香港市民在內地醫院使用“醫健通”事宜及跨境醫療計劃的進度提出查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擴展“醫健通”的跨境功能**至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以及**就促進跨境醫療服務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商討**。

27. 政府當局表示“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的部分新功能可以便利市民保存和跨境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當局亦表示會繼續利用“醫健通”平台配合各項跨境醫療協作計劃，促進跨境醫療紀錄互通。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亦可考慮透過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以互通病歷數據。鑑於香港與內地的醫療法規、電子醫療紀錄系統、醫療數據格式和標準存在差異，當局需要與內地當局及各醫療機構深入商討跨境醫療的協作安排。

智慧醫療

“醫健通+”發展

2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整合“醫健通”與HA Go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並促請當局鼓勵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上載病人電子健康紀錄至“醫健通”。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和HA Go的無縫連接，整合及理順相關功能，以更好地便利市民管理醫護流程。

29. 政府當局告知，私營醫護提供者參加公私營協作計劃時，須將部分醫療紀錄上載至“醫健通”。當局會逐步將有關要求推展至所有政府資助醫療計劃，亦計劃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⁷ 促進市民個人電子健康紀錄的完整性及可攜性，包括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可以要求醫護提供者，將指定的重要健康數據存入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同時，當局會致力加強“醫健通”與坊間電子醫療管理

⁷ 《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於2025年3月21日刊登憲報，並於2025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在進行審議工作。

系統的技術連接，包括與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供應商和醫療專業團體合作改良其系統，便利將市民的健康紀錄存入“醫健通”系統。

利用和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援醫護服務和醫院運作

30.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擴大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包括將本地大學研發的人工智能醫學大模型納入醫院的日常診療程序，**以紓緩醫生不足的問題**，同時**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和質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已在各個專業領域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利用人工智能輔助臨床診斷和乙型肝炎篩查系統等。

智慧出行

自動駕駛車輛

31. 委員關注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的進展，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便利措施，例如沙盤和試驗場地，以促進智慧出行及新科技應用。有委員建議當局**在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提供自動駕駛車輛服務**，以改善該區的交通暢達性。

32.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23年5月及2024年1月分別完成《2023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及《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第374AA章)的修例工作。新的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於2024年3月實施，為業界在更複雜的路面情況下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提供彈性。至於何時在香港公共道路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取決於測試機構的技術能力。局方承諾將關於改善河套區交通的意見轉達給相關機構考慮。

3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推展自動駕駛技術的路線圖**，以及鼓勵業界投資或參與相關技術的開發。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香港的自動駕駛技術發展仍處於初階階段，當局會繼續留意內地和海外的發展，並鼓勵業界引入更多自動駕駛車輛的試驗和先導計劃，以制訂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的未來路向，務求使香港在自動駕駛的發展能與內地以至世界其他主要城市接軌。

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

34.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具體政策及目標，包括在新發展區推行該系統的計劃**進度**。委員亦詢問本港有多少個獨立交通燈號控制路口適合推行該系統。

35.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正安排在一些交通流量較高的聯動式燈控路口⁸試點安裝系統，並藉此測試其他相關技術，以配合於2026年起將該系統應用於全港約50個獨立燈控路口的計劃。另外，在政府推展新發展區時，運輸署會聯繫負責相關基礎建設項目的政府部門，以便在合適的燈控路口一併設置有關系統。

交通數據的分析及整合

36. 委員關注市民使用**“交通數據分析系統”**的情況，並建議**優化“香港出行易”**的功能，為市民帶來更便捷和順暢的出行體驗。政府當局表示，“交通數據分析系統”每天的平均使用率約為17萬次。“香港出行易”本身並不具備定位導航功能，而是旨在幫助使用者規劃出行路線。在路線規劃過程中，“香港出行易”會利用**“交通數據分析系統”**的交通數據，並提供即時及未來15至90分鐘內的預計行車時間。當局會繼續優化**“香港出行易”**的功能。

37. 鑑於不同交通運輸數據(包括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自動泊車系統、路旁停車收費錶、交通情況、天氣數據、交通執法相關資料及無人機數據等)相互關聯，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中央指揮中心**，以整合及分析各種場景的數據，提升數據的可用性，從而推動下一代人工智能應用等技術的發展。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創新科技於防治災害及拯救生命的應用

山泥傾瀉

38. 小組委員會肯定政府當局在防治災害及拯救生命方面應用創新技術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委員建議當局**善用科技及**

⁸ 聯動式燈控路口是指該路口與鄰近的燈控路口在協調模式下運作。

無人機技術，以評估潛在的山泥傾瀉風險，並公開相關資訊供市民參考及採取預防措施。同時，當局亦應向相關持份者提供有關數據，以協助解決私人斜坡維修保養方面的爭議。

39. 政府當局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推出“數碼航空照片解讀系統”，精準地分析航拍照片的數據，務求加快識別構成潛在影響的天然山坡。土拓署亦透過無人機，更有效率地掌握山泥傾瀉現場及周邊環境的情況，以評估山泥傾瀉災後風險，迅速制定災後應變行動和緊急斜坡修復工程。就私人管有的斜坡方面，土拓署會要求業主履行維修責任，保障斜坡安全。

鼓勵政府部門使用科技產品

40. 委員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主動統籌各部門，在**防災及救災工作中善用多元化科技產品**，例如考慮引入流動指揮站及無人機等技術，以提升搜救的效率。委員亦認為當局應建立一個城市管理的平台，促進各部門之間的科技應用協作。

41. 政府當局表示，成立數字辦的目標是以數字政策驅動智慧創新，帶領各局/部門加速數字政府的發展，從而提升政府效率和服務質素，便民利商。數字辦會定期舉辦專題技術論壇和展覽，向不同政府部門介紹人工智能、應急救災或區塊鏈技術應用方案。此外，政府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支持各部門推行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

42. 就提升搜救的效率方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推出HKSOS緊急救援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搜救單位於山嶺進行搜救行動時，盡快掌握失蹤者的位置。此外，警務處會積極探討應用各項科技(包括流動指揮站及無人機技術)以協助及優化部隊的工作。消防處則運用“視域分析技術”及“人工智能攀山拯救無人機相片分析軟件”，估算及分析失蹤人士在山嶺的位置，提升對行山人士的搜救能力。

智慧城市

增加人才供應

43. 委員關注目前**本地人才培訓及人才引進措施**，是否能**充分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需求**，特別是創科產業在未來5年將面對人才(特別是中低端人才)短缺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

檢討及強化本地培訓措施，以有效應對未來勞動力短缺的挑戰。

44. 政府當局表示會持續與業界緊密溝通及合作，以了解本港人力及職場的最新情況。此外，當局致力培養本地年青人對創科的興趣，透過更好結合教育、科技與人才培育，增強人才基礎。當局亦會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研究如何豐富課程發展方向，包括創科技能培訓，以應對業界的需要。在引進人才方面，當局表示各項相關人才計劃反應良好。

45.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教師和學校管理層提供關於人工智能的培訓**，提升其掌握教學策略的能力。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動學校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教育局於2024年年底以先導形式於初中科學科推出“‘智’為學理”計劃，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以強化學生學習效能。另一方面，當局會拓展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的交流和協作，為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統籌人員和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4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發展人工智能的策略**，推動各局/部門及企業積極應用人工智能，並加強培育及吸引人才，進一步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該委員會統籌跨局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的工作，包括優化人才計劃和人才服務，以及吸納重點創科人才等。展望未來，河套港深兩地園區會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展開創新應用的試點示範，加速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有助培訓及吸引創科人才。

推動“智慧市民”的發展

47. 委員認為，除了加強本地人才培訓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讓更多市民掌握智慧城市的相關應用**。此外，再培訓局應增設更多課程，促進全民持續進修。委員亦建議當局參考新加坡推行的人工智能終身學習模式，以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48. 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正進行全面改革，將加強提供新技能（包括創科）的培訓。另一方面，當局期望通過“智方便”，推動“智慧市民”的發展。截至2025年4月，“智方便”已有超過340萬登記用戶，接達超過1 1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和不同局/部門的電子表格。

49.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化各項數碼共融措施，並加強宣傳教育，協助長者更好地掌握並應用數碼科技，以有效縮窄數碼鴻溝。政府當局表示，數字辦推出多項支援長者的“智慧市民”措施，包括推行“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同時透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地區服務機構，在全港各區設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部分推行機構亦與區議員及“關愛隊”緊密合作，深入社區宣傳計劃，並為長者提供培訓和支援，幫助他們掌數碼科技的應用，融入數碼化的智慧城市。

數碼無障礙運動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行數碼無障礙運動，促使政府部門及公共與私營機構在其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採用無障礙設計，以便利殘疾人士瀏覽網上資訊和使用網上服務。委員促請當局**善用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推動數碼無障礙運動，以消除各項公私營服務的數碼隔閡。

51.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方便長者瀏覽網頁資訊和使用網上服務，數字辦於2023年年底發布了《長者友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指南》，供政府部門和業界參考，並鼓勵他們採用這些設計，滿足長者的需求。與此同時，數字辦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為政府部門配對科技解決方案，以促進公共服務及提升其營運效能。

智慧環境

善用科技加強環境管理和自然保育

5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具成效的科技擴展至更多環境管理範疇**上加以應用，例如把監測污染的“人工智慧環境空氣滋擾偵查機械狗”用作監測市區衛生黑點的情況，從而精簡所需人手並提升監測效率。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監測環境衛生上採用多項科技，包括使用攝錄機協助執法，以及引入機械化和自動化技術等。當局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為相關科技應用發掘更多應用場景。

5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整合並善用各項環境數據以加強自然保育**，例如建立非法狩獵瀕危動物黑點的資料庫並利用科技加強相關監測，以及為“香港環境數據庫”引入人工

智能模型以提升預測的準確度等。政府當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利用科技協助生境保育工作，例如建立生境保護的監測系統，以及使用感應器和攝影機監測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等。當局未來會繼續探索合適的科技，以加強協助環境保護工作。

加強廢物回收教育

5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增設不同智能回收設施及推行“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資源分類回收。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廢物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考慮應否就不當使用智能回收設備引入罰則。政府當局表示市民現時普遍自律地使用智能回收設施，當局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活動，教育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

進一步發展智慧城市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

55. 委員認為，政府應強化智慧城市的整體發展規劃及頂層設計，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完善相關法律框架，並設立高層次的跨部門協調小組，以確保各項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另有委員指《藍圖2.0》自2020年發表已近5年，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以**展示未來本港智慧城市發展的新方向和新措施**。

56. 政府當局解釋，目前政府會優先落實《創科藍圖》及《藍圖2.0》的各項計劃和措施，包括在2024年內將全部政府表格和申請遞交方式電子化、在2025年實現電子政務“一網通辦”、加快超算中心等數字建設，以及構建更安全的網絡環境。此外，《創科藍圖》從頂層設計方面，為香港創科發展訂下清晰的發展方向和重點策略。當中，“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是《創科藍圖》提出的4個重要發展方向之一，並就有關方向提出了6項具體建議。為推進智慧城市和數字經濟的發展，政府除了成立數字辦外，亦在2024年和2025年兩年內陸續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當局會繼續檢視及評估市民對電子政府服務的需求，適當部署未來的發展方向和措施。

推動低空經濟發展

5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啟動本地低空經濟的試點項目**，並採用最新科技(例如無人機)，以協助城市管理。政府當局表示，由財政司副司長主持的“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將制訂發展策略及行動計劃，以推動低空經濟的發展。當局亦會陸續推行“監管沙盒”試點項目，以促進創新及測試低空飛行活動的潛在應用場景。

智慧城市指數

58. 多名委員對2024年世界“智慧城市指數”(Smart City Index)調查中香港的排名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推展智慧城市措施時，**應針對個別領域的表現加強改善**，例如推動空間數據應用，以**提升整體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效**。委員亦表示當局應加強宣傳推廣智慧城市相關服務和措施(例如“智方便”)，以提高公眾的認知和參與度。

5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24年“智慧城市指數”調查中，香港於全球142個城市中位列20，在亞洲城市中則排名第6。整體而言，香港在“智慧城市評級”中獲得A級，在“科技服務”及“城市結構”指標上分別獲得AAA級和BBB級。接受“智慧城市指數”調查的本地居民普遍認為香港在“科技服務”方面的表現非常出色，唯對香港開發綠色空間，擴大文化活動、提供可負擔房屋和應對空氣污染等領域的關注較為明顯。政府會持續與相關局/部門聯手，進一步善用創科改善市民生活中的各個環節，讓市民更能感受發展創科和智慧城市為日常生活帶來的好處。

初創公司研發的智慧方案

60. 委員反映，不少政府部門試用科技產品時，傾向試用有本地半政府機構(例如研究機構及大學等)參與研發的產品，對本地創科公司則採取較保守的態度。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積極**採用初創公司研發的智慧方案和產品**，以協助政府部門運用創科改善城市管理，同時幫助初創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61. 政府當局表示，個別政府部門有主動聯絡本地初創公司探索不同場景的科技應用，同時亦會把場景上載至相關

網上平台(例如創新實驗室網站，以及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等)，邀請初創公司提供解決方案。同時，多個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及警務處)一直與初創公司合作，運用科技方案提升部門運作效率，特別是在應急應變和救災方面。此外，當局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等機構合作，積極鼓勵和支持初創及科技企業發展，協助其拓展海外市場。

統籌各政府部門的科技應用

62. 委員指出，鑑於不同政府部門均會使用無人機及多功能智慧燈柱等技術及設施，政府當局應加強**統籌及規劃跨部門的科技應用**，例如建設共用的無人機升降點，以及開發大數據分享平台和人工智能模型等，以加快推動科技應用，同時避免重複建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合作推動科技應用，並於不同政策範疇上探索更多應用場景，例如把探測地下排污設施滲漏情況的“探地雷達”應用於調查樓宇滲水場景等。

63. 委員詢問有關**促進部門共享和交流數據**的措施，並建議優化相關數據共享平台，例如把“聯合運作平台”⁹提升為全政府跨局及跨部門的緊急應變系統，並**與廣東省的聯合應急機制進行對接**，以**加強聯防聯控的能力**。

64.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政府部門之間和不同界別的數據收集和互聯互通，並持續提升政府的中央數據平台及服務(包括政府雲端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智方便”及“授權數據交換閘”)，以支援各局/部門開發和推行更多便民利商、以數據、市民和結果為本及高效的電子政府服務。政府當局亦承諾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有關“聯合運作平台”的意見。

6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及整合各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特別是通過“智方便”接達政府不同服務。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加強推廣“智方便”，並提供優惠措施，以提高公眾的使用率。政府當局表示，“智方便”將於2025年內陸續推出更多新功能，包括“小程序平台”等，讓市民透過“智方便”小程序

⁹ “聯合運作平台”由土拓署研發，是一個以地圖為本的雲端聯合運作平台，可供各部門在惡劣天氣下實時共用與天災有關的緊急資訊，以監察市面情況及協助評估情況和制定應對方案和措施。

直接使用各個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而無須下載該等部門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此外，當局的目標是在2025年年內讓所有政府電子服務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

小組委員會的參觀活動

66. 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就上述各項政策事宜進行4次參觀考察活動，包括：

- (a) 於2024年10月8日參觀機電工程署，以了解該署協助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改善服務的創科項目，以及推動智慧政府的最新進展；
- (b) 於2024年11月25日參觀將軍澳醫院，以了解醫管局推動“智慧醫院”發展的最新情況；
- (c) 於2025年1月20日參觀錦綉花園自動駕駛穿梭小巴，以了解“智慧出行”的發展；及
- (d) 於2025年5月27日參觀“智慧環境”演示，以了解政府當局為監測環境污染而採用的最新科技。

建議

6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發展智慧城市的數字基礎建設

- (1) 在未來修訂相關法例時，應致力提升部門數據共享的彈性，並避免對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設定過多限制(參閱上文第11段)；
- (2) 制定法律框架，以監管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防範並遏止相關違法行為(參閱上文第17段)；
- (3) 開放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給公眾使用(參閱上文第19段)；

智慧城市發展的區域合作

- (4) 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緊密協作，深化數字基礎設施的規劃與建設，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的發展(參閱上文第21段)；
- (5) 展開香港“城市大腦”的規劃，包括研究如何加強與內地聯通和連接，以及評估共享大灣區空間數據資源的可行性，以推動大灣區城市間的數據聯通(參閱上文第22段)；
- (6) 擴大“跨境通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省市的政務服務(參閱上文第23段)；
- (7) 探索更多跨境智慧應用場景，例如在旅遊等方面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參閱上文第25段)；
- (8) 擴展“醫健通”的跨境功能至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以及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商討加強跨境醫療服務合作事宜(參閱上文第26段)；

智慧醫療

- (9) 整合“醫健通”與HA Go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並鼓勵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將病人電子健康紀錄上載至“醫健通”(參閱上文第28段)；
- (10) 擴大人工智能技術於醫護服務及醫院服務上的應用，以緩解醫生短缺問題，並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與質素(參閱上文第30段)；

智慧出行

- (11) 在河套區引入自動駕駛車輛服務，以提升該區交通暢達性(參閱上文第31段)；
- (12) 制訂自動駕駛技術發展路線圖，並鼓勵業界投資或參與相關技術研發(參閱上文第33段)；

- (13) 持續優化“香港出行易”的功能，為市民打造更便捷順暢的出行體驗(參閱上文第36段)；
- (14) 成立中央指揮中心，整合並分析各類交通運輸數據，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的創新發展(參閱上文第37段)；

創新科技於防治災害及拯救生命的應用

- (15) 有效運用科技與無人機技術評估潛在山泥傾瀉風險，並公開相關資訊，方便市民了解情況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參閱上文第38段)；
- (16) 積極統籌各相關部門運用多元化科技產品於防災及救災工作，以提升搜救效率(參閱上文第40段)；

智慧市民

- (17) 檢視並優化本地創科人才的培訓機制，以配合發展智慧城市的人力需求(參閱上文第43段)；
- (18) 針對教師與學校管理層開展人工智能培訓，增強其在教學策略設計與應用方面的專業能力(參閱上文第45段)；
- (19) 制訂全面的人工智能發展策略，促進各局/部門及企業積極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並深化人才培育與引進機制，強化香港的競爭優勢(參閱上文第46段)；
- (20) 借鑒新加坡推行的人工智能終身學習模式，提升整體學習成效，並優化各項數碼共融措施，加強宣傳教育，協助長者更好地掌握並應用數碼科技(參閱上文第47及49段)；
- (21) 積極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深化數碼無障礙運動，以消除不同公私營服務的數碼隔閡(參閱上文第50段)；

智慧環境

- (22) 整合並善用各項環境數據，包括於“香港環境數據庫”引入人工智能模型，以提升預測準確性及應用價值(參閱上文第53段)；
- (23) 加強廢物回收的宣傳與教育工作，並評估引入針對不當使用智能回收設備的罰則的可行性(參閱上文第54段)；

進一步發展智慧城市

- (24) 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3.0》，以推動落實本港智慧城市的新方向與創新舉措(參閱上文第55段)；
- (25) 加快推動本地低空經濟試點項目，並透過採用無人機等最新科技，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參閱上文第57段)；
- (26) 聚焦空間數據應用等個別智慧城市領域並加以改進，以提升整體智慧城市發展的效能(參閱上文第58段)；
- (27) 積極引進本地初創企業研發的智慧方案和產品，並推動政府部門運用創科優化城市管理(參閱上文第60段)；
- (28) 優化數據共享平台及與內地應急機制進行對接，以加強區域性的應急協同能力(參閱上文第63段)；及
- (29) 加強統籌及規劃跨部門的科技應用，例如優化“智方便”以整合不同政府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透過“智方便”便可使用各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參閱上文第62及65段)。

徵詢意見

68.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5日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的執行情況，並就推動香港發展智慧城市事宜提出建議。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邱達根議員

委員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14位委員)

秘書 洗柏榮先生 (至2025年4月13日)
趙汝棠先生 (由2025年4月14日起)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